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臨時動議  
共同教育與通識組織以及課程改造報告書  
校規會後增修對照表

頁碼	修訂文字/新增文件	原提案附件文字	說明
目錄頁	肆、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增標題與項目
目錄頁	伍、組織規劃		新增標題與項目
目錄頁	陸、目前規劃之課程狀況 柒、通識課程之變革規劃	參、通識課程之變革規劃 肆、通識教育變革規劃之過程與共識集結	修正報告書脈絡順序
目錄頁	捌、會議紀錄		增加標題
目錄頁	玖、相關辦法		增加本報告參考之相關辦法
P. 4	(六)多益測驗(TOEIC)860分(含)以上		依據現行之「國立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修訂。
P. 5	肆、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不含光電、國際半導體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新增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

等主管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中心，各置主任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語文等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共同科課程之教學。

三、 制定提昇通識、共同科課程品質之規章。

四、 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之規劃與審議。

五、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所屬之院級教師評審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得召開共同教育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

	<p>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之。</p> <p>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6	<p>伍、組織規劃</p> <p>一、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取代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p> <p>二、將原共同學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整合為共同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成立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統整全校的共同課程</p>		<p>新增組織規劃</p>
P. 24	<p>玖、相關辦法</p> <p><u>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p>		<p>新增目前現行參考辦法</p>
P. 25	<p><u>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u></p>		<p>新增目前現行參考辦法</p>